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貳、案由：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交通部等補助興建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塔新建工程案，核有造價偏高、浪費公帑、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停車塔設備長期閒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未積極研謀排除方案，致該停車塔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復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等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以下簡稱中壢市公所）辦理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塔（以下簡稱停四停車塔）新建工程，預估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以下同）一億二千萬元，分別由交通部補助二分之一，前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前省府，精省後本案相關業務移撥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各補助六分之一，中壢市公所自行負擔六分之一。該工程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開工、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竣工、同年八月二十二日驗收合格，八十九年十一月完成委外營運之發包作業，復因設備故障，致迄今未能營運。

一、中壢市公所辦理停四停車塔新建工程原經交通部核定補助興建二〇〇席停車位，惟僅

興建一四四席，致每停車位平均造價偏高，顯有浪費公帑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

(一) 按交通部辦理「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二交字第四一二五三號函核頒之「改善停車問題方案」之附件三『政府興建公共停車場五年投資計畫』，基於協助地方政府紓解地區停車問題，依“台灣省補助總工程費之二分之一”之原則，編列預算補助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該補助作業係由各工程興建機關先行推估停車位數量及所需工程經費，循行政程序經縣市政府及前省府審查後轉報交通部；交通部對於前述停車場申請案件，另依據該部八十五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公共停車場計畫審查及經費調整原則提示之「經費核算原則」審查，如每一車位平均造價高於該原則者，則不予補助。若停車位數量無法依原提報數興建，致有所增減或變更設計時，依該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交通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交路八八字第0五六三一三之一號函訂定、同年月十五日施行)第十四點規定：「經本部核定之補助案涉及計畫名稱、地點、型式、車位數、執行年度及經費等變更或無法執行時，應送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並加註意見後，報本部核備。：：」

(二) 查中壢市公所曾於八十二年七月提出停四停車塔新建工程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原擬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十層綜合商場、超級

市場及六七〇個停車位之立體停車場，經前省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住都局）同年八月十三日八二住都道字第五七〇二〇號函檢送各縣市申請交通部八十三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優先順序評分審查表中『工程建設』項目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場」核定為二〇〇個車位數之停車塔，總工程經費一億二千萬元（每一車位平均造價為六十萬元），並建議先建四座停車塔，視營運情形及停車需求再考慮是否擴大規模。八十四年二月中壢市公所提出預算書卻改為：完工後可提供一四四個機械式停車位、總工程造價約一一二、五二五、〇〇〇元（每一車位平均造價達七十八萬餘元），惟查交通部同年九月四日交路八十四字第〇〇五四四九一號函核定補助之停車位數仍為二〇〇席，核定補助經費則為五七、六二五、〇〇〇元（推算總工程經費則為一一五、二五〇、〇〇〇元，每一車位平均造價五七六、二五〇元）；同年十月五日前省府住都局八四住都道字第〇七七一五一號函核定補助之停車位數亦為二〇〇席。中壢市公所雖曾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以八五中市工交字第二一二六〇號函前省府住都局，檢送該市「台灣省各縣市興建公共停車場四年計畫」，其中表列停四停車塔工程為一四四個停車位數，惟據交通部稱：該公所並未就停車位數量變更事項報部說明；至於前省府住都局是否曾將中壢市公所前揭函轉報交通部，據內政部營建署（精省後承接前省府住都局業務）說明略以：因本案已超過一般公文之保留年限規定，加上歷經中央精省過程，致查無相關資料。另查桃園縣政府當時對於所屬鄉鎮市公所之補助並未訂定監督辦法，迨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始以九

十府法一字第060一二七號令發布『桃園縣政府對所屬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並函請各主管機關「按補助計畫性質，訂定預算執行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補助計畫及預算之執行，作為未來補助款核定之參據」。停四停車塔工程決算總金額為一〇八、八〇一、七五七元，停車位數僅一四四席，致每一車位平均造價達七十五萬餘元，較「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審查及經費調整原則」所列之『經費核算原則』「停車塔每車位約五〇萬元至六〇萬元高出甚多，顯未核實補助，中壢市公所顯有浪費公帑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

(三)另據審計部函報，停四停車塔工程單價編列亦有偏高情事，例如：土木工程施工項目「3000psi 預拌混凝土」單價二、五〇〇元，較同時期興建、同構造型式之「中壢市公六立體停車塔(以下簡稱公六停車塔)」單價一、六〇〇元偏高約55%；「鋼筋」單價一八、四〇〇元，較「公六停車塔」單價一五、九六〇元偏高約15%；「外牆貼二丁掛」單價一、〇八〇元，較「公六停車塔」單價五七三元偏高約88%；「鋼骨工程」每噸單價六四、〇〇〇元，較「公六停車塔」單價三六、〇〇〇元偏高約77%，顯有浪費公帑情事。

二、中壢市公所辦理停四停車塔新建工程因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停車塔設備長期閒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未積極研謀排除方案，致該停車塔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顯有

疏失。

- (一) 查停四停車塔工程係於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開工、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竣工、同年八月二十二日驗收，因未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迄工程驗收合格取得使用執照後方著手草擬訂定招商投標須知與合約條款，提經該市主管會報一再討論，迨至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始將停車塔連同附近一四六個平面停車位一併上網公開招標，同年十一月十五日開標，由全日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日昌公司)得標。按本案自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驗收合格起，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委外營運發包作業止，歷時逾三年二個月，設備長期間置，行政效率顯然不彰。
- (二) 次查中壢市公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將停四停車塔點交由全日昌公司運轉時，發現地下室淹水造成高低壓供電設備損壞，經該公所工務課會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平鎮服務所人員勘查，判定係因象神颱風過後連續豪雨，雨水從台電受電室內三個未封閉之預備管路流入，且受電室由台電公司簽封鎖住外人無法進入，復因開關箱浸水，造成電源短路引起爆炸，開關箱嚴重受損無法供電，致抽水機無法運作，造成停車塔內部高低壓供電設備嚴重泡水；同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台電公司以充氣管塞將預備管路封閉後不再淹水。九十年三月二十日中壢市公所上網公告「停四停車塔電氣設備整修工程」(地下室機電台部分)，同年四月二十六日完工驗收，同年五月二十三日該公所再委託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以下簡稱立體停車場協會)對於停四停車塔機坑內經淹水之機件設備等相關設施之損壞

情形予以勘查鑑定；該協會於同年六月十四日辦理現場勘查，勘驗項目包括機械功能檢查、傳動系統及安全裝置檢查、基坑淹水機件檢查等，並建議整修。九十年九月十七日、十八日因納莉颱風造成停車塔設備再度淹水，該公所於同年十一月底再洽請立體停車場協會勘查損失情形，同年十二月初完成鑑定報告，建議修復相關設備。迄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該公所始將「停四停車塔機坑設備整修工程」上網公告招標，惟屢因投標廠商數不足、標價高於底價及無廠商投標等因素，致廢標或流標；嗣經該公所檢討單價修正預算後，於同年七月四日再次上網公告招標，仍因投標廠商資格不符而廢標，迄同年八月六日第二次上網公告招標，同年八月二十日開標，始由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預估九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可完工測試運轉。該公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發現停四停車塔因地下室淹水造成高低壓供電設備損壞，迄九十一年一月底始將「停四停車塔機坑設備整修工程」上網公告招標，歷時已逾年餘，復因多次流標或廢標，迄九十一年八月底始完成發包作業，致該停車塔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行政效率益見不彰。

(三)另據審計部核算，按中壢市公所發包完成委外營運二年決標價計算，得標廠商每個車位每月需繳交二、四二五元之租金，本案自驗收合格至今已逾四年六個月，估算該公所因而損失收入達一千九百萬餘元。

(四)綜上，中壢市公所辦理停四停車塔新建工程因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停車塔設備長期間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

未積極研謀排除，致該停車塔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顯有疏失。

三、中壢市公所未積極辦理停四停車塔之停車場營業登記證，且桃園縣政府八十八年一月核發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塔」停車場登記證業於九十年一月屆滿期限，該公所仍未申請展期使用，顯有疏失；另停四停車塔因地下室淹水造成設備損壞致無法營運，該公所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亦有未當。

(一)停四停車塔工程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領得使用執照，迄八十八年一月四日始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塔」停車場登記證(核准年限為二年)，歷時逾一年三個月，顯見該公所並未積極辦理停四停車塔之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又該停車塔完工迄今(九十一年十月)已逾五年，仍未能營運使用，據中壢市公所預估於本(九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可完工測試運轉，惟查該停車塔之停車場登記證業於九十年一月三日屆滿期限，仍尚未申請展期使用，顯有疏失。

(二)另據該公所稱：停四停車塔地下室淹水造成高低壓供電設備損壞，係因台電受電室內預備管路未封閉所致，且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八九中市工字第六一八七九號函通知台電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嗣因機坑設備整修工程尚未完成發包，無法估算正確求償金額，致迄今尚未獲償，擬俟訂約完成後再向台電公司求償云云。惟查該公所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得知損害發生迄今已將近二年，仍未能具體求償，行事顯欠積極。

綜上所述，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黃武次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